

永泰县民政局文件

永泰县财政局

樟民〔2019〕84号

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9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发放对象：具有永泰县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发放标准：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二、对象评估、审核程序

（一）自愿申请。属于完全失能的低保、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自愿填写《低保、计生特殊家庭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附件 2 或附件 3),并提交低保或计生特殊家庭有关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申请表》和所需材料一并交所在村(社区)初步审核。

(二)村(居)入户评估(4月前)。各村(社区)由各村(社区)两委主干 1 名、驻村干部或社区专干 1 名、村卫生所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 1 名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入户对其进行当面核实,对是否属于“完全失能”进行认定、建档,并填写《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简易评估表》(附件 1)。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进行评估。6 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全自理”;有 1~3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半失能”;有 4 项及以上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失能”。评估小组根据实际评估情况,如实填写评估结果,并在申请人提交的《低保、计生特殊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中填写意见,经村(社区)盖章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镇初审(5月前)。乡(镇)政府依申请,组织乡镇民政办人员 1 名,会同计生办专干 1 名、乡镇卫生院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 1 名共同入户,进行二次评估确认。经确认后,对补贴发放对象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对象,向县民政局提交符合条件盖章确认后的申请表,同时统计填写《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人

数统计表》(附件4)。

(四)县民政局审批(6月前)。县民政部门会同卫健部门、相关村(社区)人员,对各乡镇申报的享受护理补贴的人员身体状况,按照不低于20%比例入户抽查。经审查无异议的,县民政局作出审批意见,自审批当月起发放护理补贴。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三、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为做到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公正、透明、便捷、安全发放,针对偏远山区服务券(卡)无法落地的问题,发放方式依据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分别以老年人服务券(卡)、现金等两种不同方式,按月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1、老年人服务券(卡)发放:户籍在樟城镇的申请人。

2、现金发放:上述乡镇以外的各乡镇。现金发放统一按社会化形式发放,每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老年人服务券(卡)是以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和老年协会等单位或组织为依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构建养老服务保障网络。根据老年人及其家庭意愿,到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接受服务的,其补贴由县民政局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用于支付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的部分基础护理费或床位费,以及老年人接受专业护理康复等服务费用;居家接受服务的,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企业、专业化社会组织或老年协会等单位或组织,用于支付居家老年人接受服务主体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的费用。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企业、专业化社会组织或老年协会等单位或组织，应每季度与县民政局进行核算。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要认真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提高补贴政策的实效。各乡镇、村（社区）按规定程序，做好摸排、评估、审核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机制。护理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核查工作机制，确保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村（社区）应每季度入户核查一次，掌握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及时向上级报告核查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对享受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每半年核查一次，并及时将汇总情况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对各乡镇上报的名单，每年核查一次，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要及时停发护理补贴。

（三）加强监督。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附件：1、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简易评估表

2、低保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 3、计生特殊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 4、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统计表



2019 年 9 月 16 日

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存档。

附件 1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简易评估表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住址：

评估事项、内容与评分	程度等级				
	可自理	轻度依赖	中度依赖	不能自理	判断评分
（1）进餐：使用餐具将饭菜送入口、咀嚼、吞咽等活动 评分	独立完成 0	— 0	需要协助，如切碎、搅拌食物等 3	完全需要帮助 5	
（2）梳洗：梳头、洗脸、刷牙、剃须洗澡等活动 评分	独立完成 0	能独立地洗头、梳头、洗脸、刷牙、剃须等；洗澡需要协助 1	在协助下和适当的时间内，能完成部分梳洗活动 3	完全需要帮助 7	
（3）穿衣：穿衣裤、袜子、鞋子等活动 评分	独立完成 0	— 0	需要协助，在适当的时间内完成部分穿衣 3	完全需要帮助 5	
（4）如厕：小便、大便等活动及自控 评分	不需协助，可自控 0	偶尔失禁，但基本上能如厕或使用便具 1	经常失禁，在很多提示和协助下尚能如厕或使用便具 5	完全失禁，完全需要帮助 10	
（5）活动：站立、室内行走、上下楼梯、户外活动 评分	独立完成所有活动 0	借助较小的外力或辅助装置能完成站立、行走、上下楼梯等 1	借助较大的外力才能完成站立、行走，不能上下楼梯 5	卧床不起，活动完全需要帮助 10	
总评分					

根据上表中 5 个方面进行评估，将各方面判断评分汇总后获得评级：0～3 分者为自理；4～8 分者为轻度失能；9～18 分者为中度失能；≥19 分者为完全失能。

经评估，该老年人评级为：_____

评估小组签字：_____

附件 2

低保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 日期		贴照片处
联 系 电 话			身份证号					
户 籍 所在地								
家 庭 住 址				低保号				
是否享 受低保	是	否	申 请 人 (委 托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与被申请 人关系	
是否享 受其他 补贴	(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等补助)							
社区或 村委会意见				乡镇或街道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附申请人户口、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监护人或委托人的，一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计生特殊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贴照片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 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计生特殊家庭证明编号				
是否计生特殊家庭	是	否	申请人 (委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与被申请人关系	
是否享受其他补贴	(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等补助)							
社区或村委会意见						乡镇或街道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附申请人户口、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监护人或委托人的，一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统计表

填表时间：

乡 镇	护理补贴发放总人数（单位：人）		
		其中：低保发放人 数	其中：计生特殊家 庭发放人数
全市合计			

填报乡镇：（盖章）

审核人签字：

填 表 人：